

**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1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92 万元，降低 18.48%，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73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55 万元，降低 21.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71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46 万元，占 98.5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68 万元，占 1.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73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4.19 万元，占 86.31%；项目支出 100.63 万元，占 13.6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0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12 万元，降低 18.82%，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73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28 万元，降低 16.64%，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676.47 万元，决算数 703.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9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676.47 万元，决算数 732.8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3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2.82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401 行政运行 613.71 万元；

2040409“两房”建设 19.93 万元；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70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5.2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8.9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6.47%，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严重，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25.40 万元，决算数 2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2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无差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0.4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00（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4 辆，价值 288.3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8.7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保障检察院完成 2021 年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够，目标约束力不够强，绩效理念树立尚不牢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后指标值的设置缺乏弹性，项目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资金拨付制度。根据资金性质与用途，提前申请，认真拨付审核。二是资金管理长效机制，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问题产生根源，总结政法资金管理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政法资金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加大自查力度，坚持边查边改，进一步理清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职责。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